**新北区西夏墅中心小学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方案**

根据省、市、区《关于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为全面贯彻落实推动和促进我校基础教育阶段办学行为和教育教学秩序的进一步规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端正办学思想，规范办学行为，制止和纠正学校存在的违背教育方针、违背青少年身心发展规律的错误做法，全面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强教育行风建设，努力办人民满意教育，创人民满意学校，树立教育的良好形象。

二、工作领导组

 为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规范办学行为的执行力度，我校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组。

 组长：王芳

副组长：张丽娟、周忠益、何光明

组　员：邹丽琴、方婷、言红芬、朱先国、陈伟、王瑛

办公室设在课程处。

三、治理目标及重点

治理目标：坚持以“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强化督查、严肃间责、标本兼治、务求实效”为原则，在保证学校充分认识当前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基础上，认真贯彻执行《关于集中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精神，严肃治理学校办学不规范行为，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明显好转，不规范办学行为明显减少，学校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治理重点：

1、招生管理不规范。不能坚持“免试、就近、划片”的原则。学校没有根据学校布局，学校规模和生源分布状况，合理整合教学资源，所有适龄儿童少年都能就近入学。没有确保符合条件的孤残儿童、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或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等作为招生入学和分班依据。

2、学籍管理不规范。没有严格执行《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各项管理制度。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管理有疏漏，学籍信息定期上报制度不够完善。小学生学籍审批不规范，信息不能同步更新，有缺漏，有误差。

3、办班行为不规范。没有实行均衡分班，以考试成绩分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或以分层走班等形式变相分快慢班的。以考试成绩或升学率给班级、学生排列名次。学校以有关名目利用寒暑假、双休日组织学生补课。

4、收费管理不规范。学校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自行以各种形式向学生和家长收费。没有严格按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和捐资助学费。

5、教师行为不规范。教师对学生进行有偿家教、有偿补课。

6、教材教辅管理不规范。学校没有严格按照一科一辅，强迫学生购买、学校代购，违规使用教材、课本以及以操作材料等名义出版的变相教材、课本。

7、教学管理不规范。

超课程标准、超进度教学或“非零起点”教学；班级未经批准随意调整教学计划；考试内容超课程标准、超教学进度或将奥数和学科竞赛题等作为考试内容的；要求家长评改作业。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分步贯彻落实。

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有关文件精神，使每一位小学教师明确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的具体内容，并研究制定本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要把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从树立科学发展观、维护教育形象的高度，切实做好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为进一步加大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力度，成立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履行管理职责情况。负责人要充分认识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端正办学思想，全面规范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落实措施，从严整改，使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学校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肃处理违规事件。

3、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关心规范办学行为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对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主动征得社会家长、学生的关心、支持和理解，主动接受社会、家长、学生的监督，促进我校违规办学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顺利推进。

 新北区西夏墅中心小学

 2019年7月